

河源江东新区柏埔河（年丰至胜利）段防洪达标及碧道建设工程检测服务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单位需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可查询的入库单位。

3、具有有效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量测类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项目概况和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源江东新区柏埔河（年丰至胜利）段防洪达标及碧道建设工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建设单位：河源江东新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情况：根据《防洪标准》（GB 50201-201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规定，考虑到保护对象为城市规划核心区，遭受洪灾后，损失较为严重，柏埔河（年丰至胜利）段防洪达标及碧道建设工程的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本工程为IV等工程，主要建筑物为 4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临时性建筑物为 5 级。

服务内容：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对河源江东新区柏埔河（年丰至胜利）段防洪达标及碧道建设工程提供检测服务。

2、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讲究原则，独立工作，不受外在因素影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业自律性规定及职业道德规范，且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奉守诚实信用、优质高效的原则，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2)保密要求：应自觉遵守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一切安全保密工作，签订保密合同，如造成泄密问题发生，应无条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合同履行地点

江东新区临江镇。

四、服务金额和公开选取方式

服务金额：该项目的检测费用最终以江东新区财政审定金额为准。

选取方式：择优选取（方案择优）

五、服务期限

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六、验收

1、验收程序

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验收。

2、验收标准：

(1) 验收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执行。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七、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河源江东新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6年2月27日

